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78号

案件名称：连云港莱豪贸易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

案件来源：2024年8月14日，本局接到投诉称：其在灌南县悦享购百货经营部购买的皇麦世家高钙豆奶粉、吉百氏芝麻糊，在孟兴庄镇友联超市购买的皇麦世家高钙豆奶粉存在篡改生产日期行为。经核查，上述产品商家均是在连云港莱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的家属宋雅香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现案件已调查终结，特报告如下：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连云港莱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XRFBE1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洪卫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130-29号

经营项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卫生洁具、厨房设备、家具、橱柜、卫浴设备、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货物运输代理，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4年8月10日，投诉人李先生在灌南县悦享购百货经营部购买了1包皇麦世家高钙豆奶粉、1包吉百氏芝麻糊，在孟兴庄镇友联超市购买了1包皇麦世家高钙豆奶粉。后发现自己所买的上述产品存在篡改生产日期行为，于2024年8月14日向本局来电投诉。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产品商家均是在连云港莱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2024年8月16日，本局对连云港莱豪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家属宋雅香进行了询问，宋雅香现场承认其店铺利用可调日期印章对上述皇麦世家高钙豆奶粉（20包）、吉百氏芝麻糊（10包）的生产日期进行了虚假标注。上述皇麦世家高钙豆奶粉进价12元/包，售价17元/包，吉百氏芝麻糊进价12元/包，售价18元/包，未保留进货凭证，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两种产品均售出6包，采用现金方式结算，剩余产品均于调查前销毁。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520元，违法所得520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备案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宋雅香接受调查的资格；

3、2024 年 8 月 16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产品种类、数量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178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可调日期印章 1 个；
- 二、没收违法所得 520 元；
- 三、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2日

